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2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888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888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888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888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法定代理人因患亨廷頓舞蹈症，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懷孕而不自知，產下受安置人。聲請人於民國111年2月22日接獲法定代理人因孕期吸食毒品，致受安置人體內含毒品反應。然法定代理人自111年3月30日起無力支應保姆托育費用，拒絕接受委託安置，且無法提出可行的替代照顧者與照顧計畫，考量受安置人尚在襁褓，需高密度照顧保護，聲請人業於111年3月30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在適當場所，嗣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然法定代理人現階段因健康情形不佳且無穩定收入，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照顧，其他家屬亦表示無力協助照顧，同意出養受安置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6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07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08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9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0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1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2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3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
15 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17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全戶戶籍資料查詢作
18 業、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4號民事裁定為證，堪認聲請人上
19 開主張，應屬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照
20 顧，目前復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
21 安置人身心健全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
22 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受安
23 置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7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玟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應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31 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呂偵光